

# 特區政府譴責海外組織干預黎智英案 破壞法治 特區法院獨立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



多個所謂海外新聞自由和人權組織昨日公開致信英國首相蘇納克 (Rishi Sunak)，揚言要求進一步採取行動讓黎智英這位「英國公民」獲釋云云。  
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及反對有不同海外機構和媒體就涉及黎智英的相關案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法律程序作出誤導言論和抹黑，並表示有關言論是對香港特區內部事務和香港特區法院行使獨立審判權作出公然的政治干預。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相關連署者包括：國際特赦組織、促進公民參與組織 (CIVICUS)、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 (CFHK)、保護記者委員會 (CPJ)、英國筆會 (English PEN)、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等11個民間團體。他們在信中揚言，敦促蘇納克利用所有可用的公開和私人渠道明確表示，英國政府透過雙邊和相關多邊論壇，包括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促成黎智英獲得釋放云云。

## 新聞從業員有義務遵守法律

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等自由。然而，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行使有關權利時，會受法律和為達至合理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例如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就所有涉及黎智英的案件，黎智英本人已充分行使其辯護權和上訴權。任何聲稱黎智英控罪「虛假」或定罪「不公平」的言論，都是對司法公正極其不尊重。特區政府嚴正敦促有關的海外單位停止干預香港特區的審判獨立和內部事務。

## 依法履行維護國安責任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而香港特區律政司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所有檢控決定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作出。因此，任何將案件的審訊扣上政治帽子的言論都極其荒謬和不恰當。

發言人補充，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逃避應有的司法審判，都是公然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做出任何有意圖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或發表該等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特區政府對於有關單位呼籲的所謂「制裁」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脅，定當依法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強烈敦促相關呼籲所對應的國家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並停止干預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黎智英入獄後，多個所謂海外新聞自由和人權組織妄圖透過施壓令黎智英獲釋。  
▲2019年，黎智英與李柱銘一行窺美，拜會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乞援。

## 亂港分子賊心不死 續勾外力害港

### 沉瀆一氣

事實上，自從黎智英自2021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以來，外國反華政客多次施壓特區政府，甚至威脅要制裁香港，打着法治旗號損害香港法治。而黎智英的所謂「國際法律團隊」和三子黎崇恩也不只一次要求英國政府就黎智英的英國公民身份採取行動。

### 圖破壞香港司法制度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

傅健慈指出，多個海外民間團體要求英國首相採取進一步行動令黎智英獲釋，充分證明反中亂港分子賊心不死，藉着外國反華勢力和政客撐腰站台，試圖延續亂港的不法手段和破壞香港的法治和司法制度，這是反華勢力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的鐵證，必須予以強烈譴責。傅健慈強調，香港警方有堅定的信心和力量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及香港的繁榮穩定，反中亂港分子的奸計是不會得逞的。

黎智英先後涉及多宗案件，大部分

案件已審結完畢，現只餘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待審。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他除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之外，他與《蘋果日報》相關的三間公司亦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罪名，案件已排期於今年12月18日在高等法院審訊。黎智英在該案所面對的控罪，若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 西方媒體新一波抹黑 港須及時反駁

### 據理力爭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契，被控欺詐罪，不准保釋，自2020年12月31日被關押後，加上其他案件罪成被判監，以及涉嫌《香港國安法》案件有待開審，至今仍被關押獄中。連日來，包括美國代理人媒體《自由亞洲電台》等西方媒體均以「黎智英被囚一千天」作報道。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指出，這又是新一波國際抹黑，促請特區政府和建制派要據理力爭。

梁振英在社交媒體表示，過去幾年，香港作為投資目的地和經商基地的形象受創，影響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他續稱，與外國交手的人都知道，主因並非

外國人不知道香港的優勢，而是在法治和自由等問題上被嚴重抹黑。因此，他認為有針對性的做法不是只講香港的優勢，而是要公開和高調地反駁西方媒體和政客的抹黑。「只講優勢太容易，反駁西方要有勇氣。」

另外，梁振英又指，西方媒體炒作黎智英被囚一千日，惟大家似乎對這些損害香港的污穢不痛不癢。為此，他由昨日(26日)起的未來十天八天，將以中英文發帖，加深國內外人士對黎智英的認識。

他先以《蘋果日報》於2020年8月13日的頭版報道，並以中文指「黎智英三年前說『坐監都揀呢條路』，那就由他坐

吧！營救什麼？此人的大言不慚，害死多少香港人？」英文則反問為何有人要違反黎的意願呢？

梁振英又發帖文指，黎智英兒子黎崇恩周遊西方國家，向香港法院施壓。他續指，香港有無數父母每天為在囚的年輕子女操心，白頭人哭黑頭人。「為什麼黎智英眾多的年輕子女沒有參加黑暴？為什麼不在獄中？為什麼一個都沒有？如果黎智英為每一個被判刑和逃離香港的年輕黑暴分子坐牢一天，一千日算什麼？」梁振英更以英文指出，在其他國家，黎智英可能會被槍決，而香港的監獄也比美國和英國的監獄文明得多。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 特首：全速調查地盤意外 必依法追究

### 停承建商投標資格 加強職安健教育

尖沙咀柯士甸道西地盤周日(24日)奪命工業意外，兩名六旬工人郭伙記和劉浩祥疑因沼氣洩漏導致硫化氫中毒死亡，事隔一日才被發現，意外不排除涉及人為疏忽，警方從刑事方向調查，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工會亦反應迅速配合及支援。

### 死者直屬公司老闆失聯

事故昨日有更多細節曝光，包括兩名工人本不應出現在最後倒臥的位置，其直屬公司老闆事發至今仍未現身等。特首李家超昨日表示已提醒警方作全速調查，並必須依法依規追究，同時需加強職安健教育。發展局宣布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資格，已中標亦已暫停，甚至不排除將承建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

根據警方初步調查，發現事故中的大判「帥建」承接圓方商場冷氣系統的海水冷卻喉管更換工程，「帥建」再判予一名姓沈二判商負責，由對方直接聘請郭伙記及劉浩祥到柯士甸道被港鐵列作密閉工作空間的地下管道工作，但工程經理懷疑未有完成安全評估便離開。據悉，閘門鎖上未必是直接導致兩人致死原因，因為若室內人士敲開門，門外的人亦會聽到，閘門上鎖亦屬正常程序，因管道內有大量工程工具需要上鎖防盜，兩名工人亦本不應出現在最後倒臥的位置。

### 擬用新例公訴程序提檢控

至於事故中的重要人物，兩名死者的直屬老闆沈氏，警方至今仍未聯絡到姓沈負責人。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沈氏創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沈玉權，其名下有4間建築工程或水喉渠務相關公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指出，根據今年4月通過的職安健修例新罰則，針對嚴重疏忽而導致嚴重傷亡情況，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最高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勞工處已開展全港地盤的密閉空間的安全巡查，如過程中發現不符合法例規定，當局一定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停工或作出法律懲處。

發展局表示已按規管機制，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並即時暫停其工務工程空調裝置類別的投標資格，承建商須進行獨立安全審核。局方強調會繼續嚴肅跟進事件，並會因應致命工業事故的調查結果，按需要對涉事承建商採取進一步的規管行動，包括延長暫停投標資格的期限，甚至從名冊內除名。

大公報記者古偉勳、葉浩源



▲尖沙咀柯士甸道西地盤發生奪命工業意外後，外界再次關注地盤的職安問題。

## 議員：大判有責任監督分判商

今次工業意外敲響了職業安全的警鐘，就有關方面，特首李家超就指出工地負責人必須嚴格遵從職安健法例要求及指引，做好風險管理、安全工地配置、提升安全文化、培養員工安全意識，作業人員亦要做好自我預防工作。同時，政府及各界都要全力推行職業安全，當局會不遺餘力加強巡查，而傳媒的宣傳亦重要。

工聯職安健協會顧問、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工程大判必須承擔責任，因大判有責任監督分判商，如因外判制度下大判不用負責，有關罰則將形同虛設。

根據今年4月通過的職安健修例新罰則，針對嚴重疏忽而導致嚴重傷亡情況，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最高可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郭偉強表示一向覺得罰則不夠重，但因有關工業意外可能需時約半年時間才有裁決，認為目前討論罰則應否加重屬言之尚早。

## 200警參與反恐演習 保障校園安全

【大公報訊】警方昨日(26日)進行校園反恐演習(見圖)，模擬有數人闖入校園，並持刀於校內進行襲擊及縱火。機動部隊人員迅速抵達現場，成功制服所有疑犯，並安全有序地疏散全校師生。

警方表示，是次演習有超過200名人員參與，並邀請到中華基督教會真基小學提供場地，以及全校超過730名師生參加演習，讓他們了解一旦遇上暴力襲擊時須採取的應變指引「閃、避、求」，以保自身安全。

警方指出，是次演習成功測試機動部隊受訓人員以及前線人員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考驗各人員臨場判斷及專業敏感度；亦提升警方與學校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



## 容許囚犯取閱機密資料 前懲教助理被廉署起訴

【大公報訊】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一名時任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容許一名在囚人士使用其職員電子手賬以取閱懲教署機密資料，尋找另一名在囚人士以索取香煙。被告獲准保釋，明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

被告蔡炳榮(33歲)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指他於2022年5月1日，在履行公職期間或與其公職相關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蓄意及故意地作出不當行為。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22年5月1日，容許一名單獨囚禁人士操作其職員電子手賬，並取閱儲存其中的機密資料以尋找另一名在囚人士；以及應該名單獨囚禁人士的要求，尋找另一名在囚人士索煙，及帶回給他。